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3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光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h@masf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新光圆成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为主,回转支承等精密机械制造为辅的双主业经营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住宅、商业地产及旅游地产等综合性开发于一体,开发的多个项目兼具了住宅、酒店式公寓、零售、餐饮、娱乐、酒店等多元化业态。公司拥有多年房产开发经验,目前已开发多个高品质宜居社区,住宅产品类型丰富,包括中高层住宅、低密度的多层住宅与别墅等;公司开发产品及自持物业主要分布在义乌、东阳、金华、杭州等浙中地区城市,已渐成规模和体系,具有绿色生态、人气汇集、商业配套等综合价值。

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产品包含多种规格回转支承、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环件、锻件、机械设备、液压设备及机械 加工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冶金机械、轻工机械、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医疗CT和军工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692,982,827.93	2,164,256,207.31	-21.78%	2,008,132,8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652,258.20	-212,426,615.14	-2,293.60%	1,357,703,7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280,570.82	-270,982,414.16	-277.99%	1,348,977,86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9,333.93	141,452,981.20	-48.36%	-1,945,640,90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0.12	-2,216.6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0.12	-2,216.6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5%	-2.68%	-93.67%	17.2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3,738,832,575.71	14,929,180,535.65	-7.97%	16,434,461,7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656,273.72	7,819,494,286.72	-65.04%	8,031,920,90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962,476.29	662,784,961.50	272,230,801.86	355,004,58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73,243.72	-47,577,104.46	-144,196,851.16	-4,818,205,0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78,203.48	-63,436,700.54	-142,223,814.03	-708,841,85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4,771.76	-6,929,490.61	29,245,088.65	87,538,507.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93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45%	8,224,210	0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	0.31%	5,61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及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房地产市场分析

1、报告期全国房地产行业相关状况

2019年房地产市场调控仍以稳为主,但各城市间、城市内部各板块之间的政策分化更加明显,地方因城、因区、因时综合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2019年3月份两会表态“防止房市大起大落”,7月底政治局会议首提“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明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

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比上年下降0.1%,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比上年增长6.5%。2019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比上年末减少2,593万㎡。

2、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重点是义乌市、东阳市和杭州市。

(1)义乌市场分析

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21亿元,同比增长7.4%左右。实现财政总收入152.4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2亿元,同比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7,260元和39,664元,分别增长8.5%和9%。

2019年义乌市全年商品房备案面积140.68万㎡(12086套),同比增加78.65%,其中商品住房备案面积124.22万㎡(10,651套),同比增加98.21%。2019年商品房和商品住房备案均价分别为20,482元/㎡和21,135元/㎡,均为近七年最高,分别同比上升4.17%和5.76%。截止12月31日,商品房库存14,462套216.60万㎡,与2018年末相比,商品房库存增加3,460套60.64万㎡。按照库存面积与备案面积(近12个月的月均备案面积)之比计算去化周期,12月末商品房去化周期为18.5个月,比年初减少4.6个月;其中商品住房的去化周期约为14.7个月,比年初减少8.8个月。

义乌市商品房整体上供需平稳,备案面积和备案价格创今年新高,房地产市场保持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走势。

公司地产业务在义乌市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知度。公司在该市的地产项目主要目标为服务高端、拆迁或有改善住房需求的客户,因此所开发的均是高端户型,其中义乌万厦御园项目开发的是坐落于义乌江畔的具有法式风格的别墅;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开发的是义乌首个“城市综合体”,建有浙中第一高楼,是义乌地标工程,拥有一线江景豪宅、酒店式公寓、甲级写字楼、五星酒店及大型商业等高端业态。

(2)东阳市场分析

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预计为620亿元左右,按可比价计算,增长6%左右;财政总收入11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和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245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727元,同比分别增长6.8%和7.4%。

2019年度,东阳市全年商品房销售10,540套,同比下降3.87%,销售面积1,563,221平方米,同比增长14.04%。截至2019年底,东阳市商品房库存约232.32万平方米,较上一年同比上升45.02%,其中商品住房库存约102.28万平方米,较上一年同比上升31.3%。扣除已签订认购协议的住宅、车位等,全市平面式住宅商品房库存低于合理去化周期。

公司房产业务在东阳市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认知度。公司东阳项目位于东阳市核心位置,是该市经济、文化、商贸中心,周边人口最为密集、商业最为发达、文化底蕴最为深厚的地方,集合了优秀的学区资源、繁华的商圈,具有得天独厚的位置优势。

(3)杭州市场分析

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37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6.8%。全市人均GDP达15.2万元,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3,650亿元,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6亿元,增长7.7%,增速分别比上年回落8.9和4.8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3亿元,增长13.7%,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6%。

2019年杭州销售了103,873套住宅,32,529套商业地产,截止12月31日杭州可售商品房存量为110,591套,其中住宅存量有33,529套,商业存量有77,062套。2019年杭州写字楼市场有17万平方米共计4个新增项目入市,较2018全年减少30余万方。 2019下半年租金随市场吸纳能力逐步恢复、产生分化,优质项目的租金依然维持高位。长远看G20峰会、2022年亚运会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以及杭州金融地位的稳步提升,政策利好下的杭州,凭借高速发展与强大活力吸引了各路企业纷至沓来,优质商业地产将迎来一波上涨空间。

公司开发的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是一个集服务型公寓、单身公寓、共享办公、社区商业等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项目坐落于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在杭州城西属于较为稀缺的品种,预计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亿元,同比下降2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5亿元。由于公司计提了大额担保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并且有息负债较大,部分到期未偿还形成违约,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较高,当期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9.94亿元,同比下降36.04%。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6.57亿元,同比下降47.01%,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1.74亿元,同比增长13.07%,主要是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在当地的口碑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流量增加,销售业绩相应增加;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1.56亿元,同比增长2.41%。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9亿元,同比增长14.52%,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主要子公司方圆精密是集研发、生产检测实验于一体的回转支承产品专业制造商,回转支承产品是应用在机械设备上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回转支承产品具有品种全、精度高、耐用性强等特点,并能满足众多领域、各种工况下使用。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盯紧国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国内、国外市场均保持了良好口碑。

(三)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房地产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	综合体	75.00%	2018年06月22日	在建	68.00%	19,149	67,021.5	-	-	119,465	79,236.95

2、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金华	欧景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住宅+商业	100.00%	297,644.95	328,335.27	312,814.06	1,719.16	959.41	312,796.03	1,754.03	952.18
义乌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商业综合体	100.00%	331,402.77	196,798.36	196,940.10	3,265.02	6,351.52	93,894.31	6,080.95	12,847.36
义乌	欧景名城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464,735.23	568,991.78	567,971.78	2,218.87	3,087.80	567,971.78	2,218.87	2,940.76
义乌	万厦御园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75,635.08	107,415.89	24,539.37	7,457.90	13,779.20	19,545.46	19,545.46	41,548.62
东阳	欧景名城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83,836.59	100,441.46	99,982.09	-	-	99,441.43	42.50	10.00
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5,582.00	42,060.90	37,438.69	1,034.87	1,072.60	36,236.24	1,271.12	1,462.67
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写字楼+商业	100.00%	57,578.72	25,556.77	13,083.77	-	-	12,827.41	-	-
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43,289.98	38,556.62	22,093.33	-	-	21,093.08	276.39	225.48
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1,592.64	57,650.36	79.57	79.57	233.67	79.57	79.57	222.54
东阳	红椿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27,361.96	39,651.00	20,316.42	329.70	46.35	20,316.42	4,495.36	5,307.88

3、报告期主要房地产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欧景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商铺	100.00%	33,101.80	30,676.20	92.67%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写字楼	100.00%	23,811.21	704.02	2.96%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商业	100.00%	60,189.61	55,500.80	92.21%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浙江省义乌市	商铺	100.00%	32,139.75	30,518.02	94.95%
欧景名城/新光建材城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89,573.56	240,346.05	83.00%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0,537.41	14,685.74	71.51%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34,478.38	26,071.48	75.62%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19,116.14	19,116.14	100.00%
南街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6,795.76	4,690.15	69.02%
红椿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6,868.99	6,868.99	100.00%

4、报告期公司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87,771.44	4.9%-8.82%	39,641.19	8,768.00	8,768.00	30,594.25
信托融资	232,010.70	3.3599%-24%	136,010.70		41,000.00	55,000.00
其他	77,203.88	8%-24%	77,203.88			
合计	396,986.02		252,855.77	8,768.00	49,768.00	85,594.2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销售	657,324,355.04	491,809,408.38	25.18%	-47.01%	-47.78%	1.11%
机械加工	699,166,759.11	514,809,353.12	26.36%	14.52%	14.25%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前一报告期下降21.78%,主要因违规担保、合规担保、查封、抵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较高比例的商品房无法正常销售,房地产业务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下降2,293.60%,主要因合规担保、违规担保计提了413,005.43万元担保损失;因存货跌价、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715.74万元;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房产存货受限无法实现正常化销售等导致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财务费用较高,本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53,455.09万元,上述三项影响因素合计金额为510,176.26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2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3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838,646.54	402,962,476.29	-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23,108.24	-74,673,243.72	-2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00,312.16	-109,778,203.48	-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27,666.32	-36,814,771.76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1	-23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041	-2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0.96%	-9.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5,708,136.27	13,738,832,575.7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3,433,165.48	2,733,656,273.72	-9.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5,104.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2,820,719.38	对外担保计提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15.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99,4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35,17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8,50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588.01	
合计	-117,722,79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93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51%	8,224,210	0		
郑日荣	境内自然人	0.37%	5,614,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3,229,387	人民币普通股	63,229,387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5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3,29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5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3,29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48,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28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13,093,6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634			
钱森力	10,268,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8,270			
傅立为	9,315,04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040			
郑日荣	6,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2,000			
文新国	6,1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6,000			
王磊	5,805,786	人民币普通股	5,805,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及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和前10名股东中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88,211,367.12	138,264,152.43	49,947,214.69	36.12%
应付票据	28,956,996.23	16,628,011.21	12,328,985.02	74.15%
应付职工薪酬	37,585,068.54	57,555,679.88	-19,970,611.34	-34.70%

(1)应收账款报告期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机械制造业务应收款增加;

(2)应付票据报告期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机械业务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较期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工资。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收益	2,715,104.12	580,150.00	2,134,954.12	368.00%
投资收益	-2,039,041.66	398,727.19	-2,437,768.85	-611.39%
营业外支出	126,849,068.90	941,042.75	125,908,026.15	13379.63%

(1)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2)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公司亏损增加;

(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担保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668.07	37,274,784.76	-30,219,116.69	-8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80.67	-11,871,937.81	17,416,818.48	146.71%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上期有收回项目投资;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流程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

2、2019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于4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新光集团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及4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及《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048)。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表决,并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11月8日及11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095,09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晓光、虞云新夫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2)标的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1)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新光集团、虞云新将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光集团、虞云新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光集团、虞云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根据上述第(1)点的规定,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新光集团、虞云新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划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